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ureole Hal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聯合公告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澄清公告

茲提述Aureole Halo Limited(「要約人」)與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與本公司謹此澄清聯合公告中文版本第8頁「要約價」一段項下之一處文書錯誤，正確數字如下劃線所示：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63.7%；及」

上述文書錯誤僅見於聯合公告的中文版本，而聯合公告英文版本的相應部分則正確無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ureole Halo Limited
唯一董事
彭偉珍女士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彭偉珍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而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ow Seah Sun 先生、Seah Peet Hwah 女士、Cheang Wye Keong 先生及Lau Ah Cheng 先生(即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